**桃陂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管理，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激励教师不断进取，尽职尽责，培养教师“校兴我荣，校衰我耻”的思想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开展，特制定桃陂学校教师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一、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德育副校长及其他副职任副组长，德育处、教导处、电教处工作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全权负责考核及上报任务。

二、考核等次及优秀指标划分：

1.考核以学年度为时间点，实行量化计分（见下考核量化计分细则），根据个人表现，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量化总得分在85分以上可推荐为优秀等级；得分在85-71分之间划定为良好等级；得分在70-60分之间划定为合格等级；得分在60分以下划定为不合格等级。

2. 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优秀人数不得超过教职工总数的20％。推荐为优秀等级人员中按量化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分高优先获得优秀考核名额。得分相同者按其学年度教学业绩得分排定名次，分高优先。教学得分再相同，可依次参考教学常规、日常考勤、教学成绩、教龄、年龄取名次。

3.本部中黄一并考评，其他村校因教师人数少参考本细则划分等级，最终结果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考核量化计分细则（总分为100分）：

（一）师德基本要求（40分）

1.依法执教（5分）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不群体越级上访，工作日内不酗酒，不上公众场所聚众赌博；不在网络上游戏、炒股；不影响和妨碍他人工作。有违背行为扣１－5分。

2.爱岗敬业（3分）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上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私自调课，不在工作时间串岗闲聊，服从学校管理。上课时擅自离开课堂1次扣0.5分；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扣1-3分。

3.严谨治学（2分）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不随意增减课时。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树立终身学习思想，积极参加教师继续教育，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切实做好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命题、阅卷等教学环节，无任何一环节扣1分。不敷衍塞责，杜绝教学事故。随意增减课时扣1分，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扣2分。

4.热爱学生（8分）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平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讽刺、挖苦、歧视、辱骂学生，师生关系紧张,视情节扣3-6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发现一次扣3分，扣分不保底；情节严重的直接定为不合格。

5.团结协作（2分）

谦虚谨慎，尊重同志，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同事之间有意见，不吵不骂，不背后议论，不拨弄是非。关心集体，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散布不良言论，诋毁学校和同事声誉扣1分；不听劝阻，与同事争吵打斗，视情节扣0.5-2分；背后议论,拨弄是非，经查实扣1分。

6.尊重家长（3分）

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与配合，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不训斥、指责学生家长。不与学生家长沟通，对家长来访不理不睬，视情节扣0.5-2分；训斥、指责、刁难学生家长，与家长发生顶撞，视情节扣分。

7.为人师表（3分）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衣着端庄大方，语言文明规范，待人礼貌热情，办公环境整洁。不化浓妆，不染怪发，不在教室、会场和学生面前吸烟，不在校园内骑车、乱停车，不乱扔纸屑，不在课堂上开启和使用通讯工具。发现在课堂上吸烟、接打手机1次扣0.5分；醉酒上课1次扣1分;语言粗俗，不讲文明礼貌,违背社会公德，损害教师形象，视情节扣1-3分；参与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扣3分，情节严重的直接定为不合格。

8.道德素养（4分）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不恣意妄为、无理取闹、恶语中伤、惹事生非。不计较个人名利。热心公益事业，乐于扶危济困，见义勇为。有违背师德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0.5-2分；恣意妄为、无理取闹、恶语中伤、惹事生非，经查实扣0.1-2分；有扶危济困、见义勇为行为视情况加1-2分。

9.廉洁从教（10分）

严以律己,作风朴实。不乱收费，不向学生和家长推销课外书刊、教辅材料、学习用品，不组织参加有偿家教或辅导，不向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和商品；强迫学生接受餐饮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和有偿家教；以各种借口向学生及家长“吃、拿、卡、要”等调查属实的扣2-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定为不合格。

（二）校本教学常规（20分）：按《桃陂学校教学常规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试行）进行打分，以两学期得分之和计算本项实际得分；

（三）日常考勤（20分）：按《桃陂学校教师考勤管理制度》进行打分，以两学期得分之和计算本项实际得分；

（四）任课工作量（5分）：服从教导分派课时者计3分。超出所在校平均工作量者，按每超出一课时（每周）加0.5分至5分止（若学校发给津补贴则不加分）。工作量未超出各校平均工作量的范围且拒不接受本校任课任务，按每少一个标准课时量者扣0.5分，扣完为止。由学校指派并认可的付出额外工作量的指导学生兴趣小组及其它活动，由校班子会讨论按工作量在0.1至1分内加分（以上兼职若发津补贴则不计加分）。

（五）虚报、隐瞒学生、拒不接收学生等处罚分（5分）：新生建档、上报学生数或是学生参加考试中如出现不按规定建档、虚报、隐瞒学生或其它的造假行为则由该班班主任负完全责任。学校随时发现随时处理，原则上在发现的当学年扣1分(建档、造假或隐瞒每一个学生)，当年的村校长则减半扣分。发现教师中有动员学生回家或是动员其有意不参加考试，按上述原则翻倍扣分。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应主动接收到本校就读学生，不得拒收。每拒一生扣0.5分，扣分不保底。

（六）万师访万家活动加分（10分）：按上级要求及时注册并进行家访（以网络记录为准）。每学期语、数老师以任教班级为单位，上课期间家访面达班级生总数的10%，寒假、暑假分别达10%为完成任务（英语和其它科专任教师以任教班级生数最多一个班为计算基础）。如期完成任务计10分，每少一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桃陂学校

二〇一九年六月